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苏州高新区网站（http://www.snd.gov.cn/snd/）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邮编：215163，电话：68750896，电子邮箱：chen.rui @snd.gov.cn）。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我局在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有力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区关于做好当前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督导，按照公开、透明、为民、规范的原则，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动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及时更新本局门户网站相关内容，进一步推行和规范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局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和各类新闻动态信息共计16条，公开方式主要有：苏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www.snd.gov.cn）。处理行政许可事项8项，行政处罚事项30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9项，采购总金额477.1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未受理行政复议事项，也未发生行政诉讼事项。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通过认真细致、扎实负责地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如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掌握不够深入、主动公开信息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信息报送工作有待加强等。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一是加强学习，不断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理解，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和提升。二是加强管理，完善信息审核、发布、监督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宣传力度，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的宣传工作，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力，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年2月3日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格一）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0 | 2 | 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5 | 5 | 3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9 | 477.1万元 |

注：1.关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历年公开的总数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规范性文件”系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限于文号为“X规”的文件。

2.关于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项目数量、处理决定数量，举例：如市资源规划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中，“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为该局的1个行政许可项目，“上一年项目数量”“本年增/减”分别反映本单位上一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和今年的增减情况；“处理决定数量”为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在2019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统计信息请市财政局予以指导。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格二）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0 |
| （七）总计 |  |  |  |  |  |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0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格三）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